學生議會1122第十屆第二次臨時會議

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16時30分至17時24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

出席議員:102 何寬彦 103 林暐傑 105 蕭若亞 106 吳孟蓉

107 張家瑋 108 陳宥綸 109 林羿宏 110 劉智元

112 潘泰辰 115 江丞瀚 (委託代行) 117 陳柏錩

118 周采妮 202 徐承希(委託代行) 203 高意涵

204 黄翊庭 205 蔡秉翰 206 朱傳翊 207 胡竣翔

208 梁宇翔 209 陳奐尊(委託代行) 210 陳麒宇

211 曾宥傑 212 傅品翔 213 何錦昌

214 林武德(委託代行) 215 林煜宸 216 陳柏縣

217 何逸軒(委託代行) 218 杜紹綱

219 賴奕丞 (委託代行) 305 蔡宜成 309 楊 皓

計 32 位

缺席議員:101 鄭芳仔 104 楊哲竣 111 張少洋 113 鄭宇婕

114 曾庭宜 116 林芸蓁 119 楊詠甯 120 何品頡

201 江沛宜 220 張家瑜 301 黃奕齊 302 (空)

303 (空) 304 葉宥辰 306 (空) 307 鄭博謙

308 黎詠芳 310 陳冠綸 311 張宥怡 312 呂亞修

313 (空) 314 (空) 315 謝其佑 316 林宥丞

317 吳承軒 318 (空) 319 (空) 320 (空)

計 28 位

列席:

學生會:

主席:柯亮瀛

學權長:藍梓庭

鄭宇婷

活動長:蔡宇安

財務長: 林書歆

學生議會:

秘書長:李俊廷

秘書:李亞芸、廖品傑、邱以昕、孫歆雅

攝影:吳宇薇

總紀錄:李俊廷

主席:何議長錦昌(1122第十屆學生議長)

徐議員承希(1122 第十屆何議長錦昌迴避不能主持會議)

曾議長宥傑(1122 第十屆學生議長)

壹、會議開始

-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31人)已達法定開議人數(31人)
- 二、何主席錦昌宣告開會(16時30分)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議程
- 216 陳柏羱議員提出變更議程動議,有附議。

表決結果:通過(贊成24、反對0)

何主席錦昌宣告:變更本次開會議程。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班級通報箱有兩份會議通知單,有關本次會議通知單

,請問於幾月幾號放入班級通報箱?

何主席錦昌裁示:請秘書長回答。

李秘書長俊廷說明:

前一份錯誤的會通於 5 月 27 號發下,更正一份於 5 月 28 號發下 (更正:應為 5 月 28 號和 5 月 29 號)。

李秘書長俊廷補充說明:放學後放入。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請問放學後放入算前三日通知嗎?

何主席錦昌說明:放在公文欄上,學生議員們可拿到。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請問此為秘書處向學生議員的溝通方式嗎?

李秘書長俊廷說明:此為秘書處疏失。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請問秘書處是否有採取補救措施?

李秘書長俊廷說明:更正後將會通發下。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是在我向社團組長確認前或後?

李秘書長俊廷說明:在議員向社團組長確認後。

參、1122 屆學生議會議長改選案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請問改選前的回覆是否有其合理性?

何主席錦昌裁示:進入議程。

一、推派代表主持會議

說明:因改選案涉及何議長錦昌本人權益,指導老師建議由議會推派代表主持會議進行。

(一)216 陳柏羱議員:提名202 徐承希議員,有附議。

贊成23人、反對0人,由202徐承希議員主持會議。

二、宣讀提議主文

提議人:216 陳柏羱議員

提議主文:

本會三分之一議員,有鑒於何議長不遵守大會決議,忽視學生議員集體共識,執意獨斷獨行,爰提議改選1122 屆學生議長。

發言內容:

在上次會議通過議程變更動議後,何議長仍堅持執行原本所訂定 之議程,甚至在211 曾宥傑議員提出程序問題時打岔,仍堅持己 見,不尊重議會。另外距上次會議已過六個工作日,不符合先前 已通過之決議案,雖何議長於競選時強調自己為秘書處出生,熟 悉議事規則,但實際上看到更多的是對議事規則的不熟悉與錯誤 ,過程漏洞百出,與議員爭執,不尊重議場,因此認為議長改選 有其必要性。

回覆人:213何錦昌議長

發言內容:

針對議員提出於第五次會議所發失之流程問題,乃因本屆議會開會頻繁、工作量繁重,且無前例可循,因此需常參考多方意見。另外,改選議長利大於弊,請問議員們是否有人了解秘書處運作?相信有但不多,且現在距離期末僅剩18個工作日,因三段的關係議會無法運作,實際上只有10天,我想起問支持改選的議員,及表態要參選的216陳柏羱議員,您是否已做好準備?根據會前詢問,指導老師、社團組長及前任議長都無法保證。請問您認為您可以在短短十天內重組秘書處並熟悉議事規則嗎?另外,連署書的內容一經連署不得修改,關於您召開臨事會的連署書中存在大量塗改及不合理要求,還望您熟讀議事規則。

三、互推投開票監票員

監票員:205 蔡秉翰議員

四、投票結果

205 蔡秉翰議員提出額數問題。

重新清點人數,不足開會門檻。

徐主席承希宣告休息五分鐘(17時2分)

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31人)已達法定開議人數(31人) 徐主席承希宣告繼續開會。

徐主席承希宣佈表決結果:

在場議員31位,贊成24票,反對4票,廢票2票。徐主席承希宣告1122學生議會議長進行改選。

肆、1122 屆學生議會議長補選案

一、議員提名及自薦

- (一)218 杜紹綱議員:提名216 陳柏羱議員,有附議。
- (二)210 陳麒宇議員:提名211 曾宥傑議員,有附議。

二、候選人政見發表

- (一) 216 陳柏羱議員政見發表
- (二)211 曾宥傑議員政見發表

三、議長選舉

- (一) 216 陳柏羱議員5票
- (二) 211 曾宥傑議員 21 票

徐主席承希宣佈選舉結果:在場議員31位。216 陳柏縣議員5 票票、211 曾宥傑議員21 票211 曾宥傑議員獲得較高票數,當 選為1122 學生議長。

伍、提案討論

205 蔡秉翰議員提出散會動議,有附議。

表決結果:通過(贊成24、反對1)

曾主席宥傑宣告散會(17時24分)